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1-12 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 2011-12 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律政司的工作

2. 律政司就多個範疇的法律問題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在公法(司法覆核)案件中代表政府。律政司負責所有刑事檢控，同時草擬所有政府法例。律政司的運作環境持續演變，且變得錯綜複雜：對法律意見及不同類型法律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所涉法律問題的複雜程度日益加深，而公眾對律政司的運作 – 特別在處理刑事檢控案件方面 – 的公開性和透明度，亦有所期望。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3. 為發展基建，繁榮經濟，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推行下列措施：

- 與內地有關單位、香港法律專業和仲裁機構聯絡及合作，以進一步推展利便香港法律服務和仲裁服務提供者在深圳前海提供服務的新措施。

4.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在 2010 年 10 月公布後，律政司一直與本港法律專業及仲裁專業密切聯絡，就推廣使用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解決前海商事糾紛的可行方法交流意見。

5. 2011 年 6 月，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公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當中建議的措施包括：

- (i) 在前海設立專門的商事審判機構，審理商事糾紛；
- (ii) 鼓勵建立法律查明機制，提供境外法律的查明服務；以及
- (iii) 鼓勵香港仲裁機構為前海區內的企業提供仲裁服務。

我們持續與深圳相關當局進行討論，以反映香港法律及仲裁專業的意見，並探討落實該條例所載建議的方法。

6.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在 2011 年 8 月宣布多項積極措施，以支持：

- (i) 改善內地與香港律師行的聯繫模式；以及
- (ii) 鼓勵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提供仲裁服務。

我們會把握這個機會，與內地當局和香港法律及仲裁專業人員保持對話，以探討在前海提供可行的法律和仲裁服務的先行先試措施。

7. 來年，我們會繼續：

- 積極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服務，並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的合作。
- 推動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包括家事法事宜)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8. 具體而言，我們定期徵詢各專業團體和仲裁機構對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拓展其內地市場業務的意見和建議。我們亦與內地相關當局進行磋商，務求充分利用前海發展帶來的機遇，並探討在《安排》框架下可於廣東省先行先試的其他措施。

9. 在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和仲裁專業的支持下，首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於 2010 年 7 月在上海成功舉行，與會者計有 500 多人。這次論壇對加強兩地法律和仲裁專業之間的合作，有所裨益。為進一步在內地推展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務，律政司現正籌備在 2012 年下半年舉辦類似的論壇，以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領導地位。

10. 法律服務方面，我們會透過各種方法，包括繼續招攬更多本地和海外的法律人才來港執業，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具國際水平的法律專業服務，以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中心的競爭力。我們現正就其中兩項相關措施與香港律師會緊密合作，目標是引進律師法團和有限責任合夥模式，作為可供香港執業的律師選擇的經營模式。我們期望落實這兩種模式的法例 – 即旨在為律師行引進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的《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以及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擬備的《律師法團規則》擬稿 – 可在本立法會會期內通過。

11. 至於仲裁方面，去年我們推行了多項推動仲裁的重要措施。新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在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新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使本港的有關法律能與最新和最佳的國際慣例，亦即本地和外國的仲裁服務使用者和仲裁執業者所熟悉的做法，保持一致。

12. 為清楚顯示我們決心推動香港發展為亞太區內首屈一指的仲裁中心，特區政府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額外辦公地方，以擴展其聆訊及辦公設施。該中心現位於交易廣場第二期的辦事處在2012年擴充至整個樓層，比原有面積增加一倍。該中心擴充後，香港可應付與日俱增的仲裁服務需求。我們會繼續與仲裁業界共同努力，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仲裁中心的領導地位。

13. 2010年10月，律政司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內地主要仲裁機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附設於該會)簽訂合作安排，以加強兩地的糾紛解決機制。雙方同意促進香港與內地仲裁及調解組織的進一步交流，加強彼此合作。

14. 為了繼續推動民商事方面的合作，律政司曾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事宜與最高人民法院展開探討性磋商。我們會繼續就有關的法律問題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並於稍後徵詢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對這個課題的意見。

15.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支持加強粵港兩地的法律交流。律政司與廣東省相關當局保持定期聯繫，並商討促進雙方有效及適時交換法例和法律資料的方法，以加深了解兩地法律的發展。我們會繼續鼓勵兩地的法律及公證界根據框架協議發展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16. 在關懷社會、投資社會方面，我們會繼續落實調解工作小組各項已獲社會廣泛接納的建議。在眾多工作中，我們會尋求於本年年底提交《調解條例草案》，為在香港進行調解提供適當的法律框架，而有關法例不會妨礙調解的靈活性。

17. 為回應各界對在社區進行調解的場地供應問題的關注，我們獲油尖旺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的支持，在兩個社區中心(即油麻地

梁顯利社區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預留指定時段供調解員使用。我們會密切留意使用情況的統計數字和意見，以評估如何為調解員提供最佳的支援。

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

18. 就優化人口方面，律政司繼續參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並持續檢討香港法律教育的制度及為有意成為法律執業者的人士提供職業培訓的事宜，以及就這些事項提出建議。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19. 在發展民主和提升管治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並且更妥善運用資源，藉以持續提高提供法律指引的效率及法律指引的質素，以及刑事案件的籌備及訟辯水平。
-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並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承擔，藉以持續提升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積極參與各個國際檢察官組織的工作，以促進區內及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

20. 為配合上述持續推行的措施，刑事檢控科落實多項措施，以提升該科的效率和成效，與時並進。主要措施包括：

- (a) 設立一項名為 FAST 的特快法律指引制度，以便迅速處理較簡單直接的案件；
- (b) 增設訟辯分科，以反映訟辯專業知識的重要，並提供專門化的途徑；
- (c) 設立職員培訓組及開辦持續法律進修課程；

- (d) 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為新近取得資格的律師合辦培訓計劃；以及
- (e) 安排檢控人員和相關的執法機關人員就選定的案件舉行“案件覆檢會議”，研究可從中汲取什麼經驗及日後如何作出改善。

21. 除了上述大大加強香港檢控服務的措施外，為令刑事檢控科的運作更透明公開，我們已設立投訴及意見組和傳媒關係組，專責處理市民的投訴和回應傳媒的查詢。

22.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推行具透明度的政策，並確保檢控決定恰當和公正，以及符合既定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我們亦正研究有效的方法，以加深市民對本港的檢控服務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認識。

23. 至於與業界溝通方面，刑事檢控科一直就不同議題與私人執業律師和關注團體積極對話，並且與私人執業律師建立夥伴關係，協力提升法律專業的水平，以及處理在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共同關注的事宜。

24. 刑事檢控科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部門建立更緊密聯繫。檢控人員積極參與多項國際論壇和活動，並透過視像會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流經驗。刑事檢控科會繼續致力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特別是在打擊跨境罪案及限制和沒收犯罪得益方面。

25. 在發展民主和提升管治方面，我們亦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致力透過招標程序，建立具有法定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以及着手分階段實施《法例發布條例》。
- 發布草擬法例的指引，使法例更易於理解。

26. 《法例發布條例》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刊憲。該條例為建立全新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提供法律基礎。資料庫的內容會經過核證，並具有可獲法庭接納的法定地位。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着手進行開發新系統的投標評估工作。新系統預計最快可在 2015-16 年度開始投入服務。律政司會在其後數年逐步將法例資料從活頁版轉移至資料庫。讓公眾易於取閱法例條文，是良好的法治制度不可或缺的元素。在這方面，該條例為香港法例的發布樹立新的里程碑。

27. 現時用以對法例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的多項條文，散載於不同條例。《法例發布條例》亦綜合這些條文，並加入一些新的編輯及修正權力。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開始把新增權力應用於活頁版。這可確保經編訂的法例鋪排統一(即我們在 2010-11 年度所推行的現代化格式及樣式，目的是改善法例的版面及易用程度)，並簡化輕微及技術性修訂的工作。

28. 此外，我們打算就政府律師草擬法例時所採用的文體及守則發布指引，以協助法例的讀者了解法律草擬人員所採納的草擬方式和技巧。該指引亦有助為非政府機構草擬法例的有關人士，從而促使整體成文法律匯編在草擬守則方面達致統一。劃一草擬文體對使用者在閱讀和理解法例上，大有幫助。

其他措施

29.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現正協助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持久授權書》報告書中的建議，以放寬關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同時在一名醫生及一名律師面前簽署的現行規定。我們期望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

30. 律政司歡迎各委員就上述措施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事務委員會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合作，以推行本司的措施。

律政司

2011年10月